

5、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浠水县丁司垱镇孟家冲村村民委员会的浠水县丁司垱镇孟家冲村红色美丽村庄环村公路挡土墙及土方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浠水县丁司垱镇孟家冲村红色美丽村庄环村公路挡土墙及土方建设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接单位为湖北风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82.11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